

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廢止理由

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場認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）係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，前於九十八年三月六日由內政部公告。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增訂消防法第十五條之四規定，內政部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「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」，已涵蓋本收費標準內容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，廢止本收費標準。